

用水計畫審查新制上路 水利署加強管控大用水戶用水

■ 經濟部水利署

依據 105 年 5 月 25 日總統公布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經濟部於 106 年 6 月 8 日公告訂定「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未來每日用水量 300 立方公尺以上之開發行為，都必須在開發前提出用水計畫，而在本次修法前已完成開發者，如果每日用水量在 3000 立方公尺以上者，也必須補提送用水計畫；透過審核申請案的用水設備及效率是否符合節水標準，並要求缺水地區開發案使用再生水，讓臺灣水資源管理效率化、智慧化，並能形塑永續節水的水環境。

水利署指出，過去的用水計畫申報是配合區域計畫、環境影響評估、非都市土地開發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法規的審查，開發者才需要向水利署提出用水計畫，適用對象有限，無法彰顯水資源管理成效。因此，水利法第 54 條之 3 增修條文時，擴大適

用對象，未來開發行為興辦或變更事業，只要計畫用水量達一定規模或增加計畫用水量者，就需要提出用水計畫，經水利署審查核定後，才能開發。

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研擬過程中，經濟部水利署經過多次與內政部、科技部、農委會、交通部、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及能源局等相關機關討論，達成工廠、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環保科技園區、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專用區、商港區域工業（含其他特定用途）專業區、火力發電廠、觀光旅館業及觀光遊樂業等開發行為，若預估所需用水量達每日 300 立方公尺以上，在計畫興辦或變更前應向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轉送水利署或各區水資源局辦理審核的共識。

用水計畫審查過程中，水利署會考量區域水資

水利法增修後差異（適用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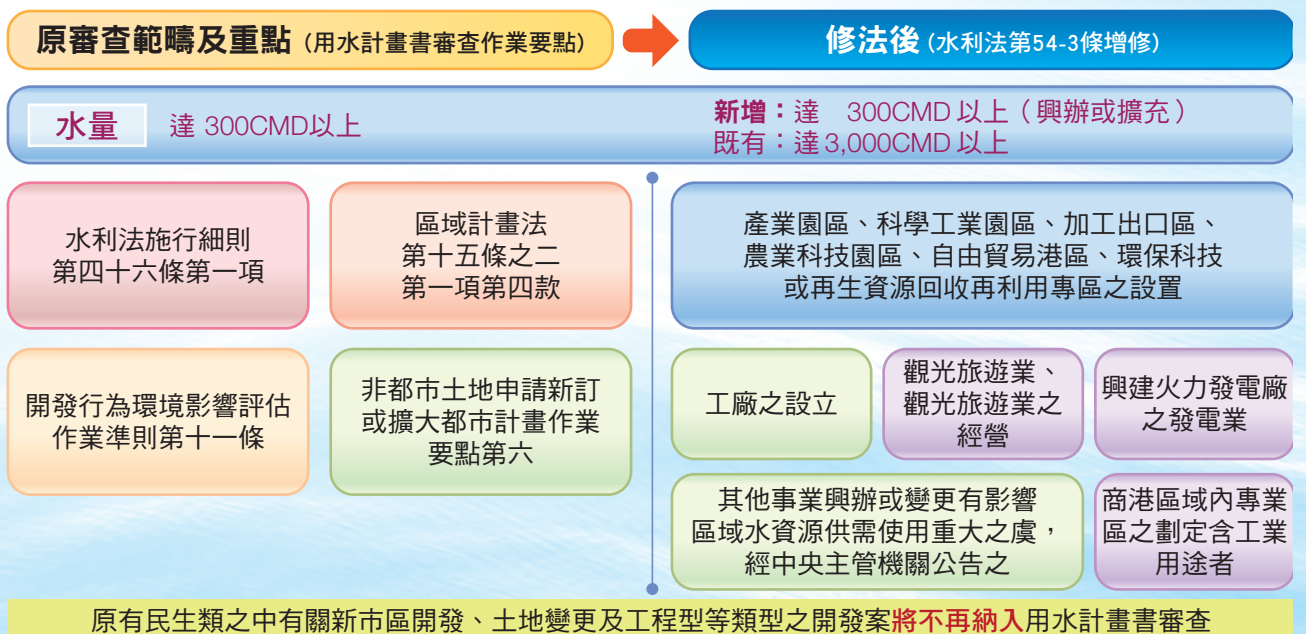


圖 1 用水計畫增修差異

源環境，針對開發行為用水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再生水利用及節約用水要求加以檢視；針對這次水利法修正前之既有開發行為，基於整體水資源管理的需要，要求每日 3,000 立方公尺以上者，必須補提送用水計畫之適用對象，以逐步擴大落實用水計畫管理範圍。

因應氣候變遷及穩定供應產業用水需求，需要採取更細緻的水資源管理措施，經濟部除持續朝多元水資源開發努力外，並將藉由用水計畫審核管理機制之落實，精確掌握區域供需情形，作為未來水資源擘畫的依據。

供水單位

- 水庫或攔河堰管理機關
- 自來水事業單位
- 農田水利會等

自行開發水源或取水

- 海水淡化廠
- 蓄水建造物
- 引取地面水或地下水等

將用水計畫書定稿本函送相關單位

- 1.內政部營建署（依區域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辦理者）。
- 2.行政院環保署及地方環保機關（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辦理者）。
-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水利法施行細則辦理者）。
- 4.相關單位，包括供水單位、水權核發單位、搭排或受影響單位、基地所在地縣市政府。
- 5.由水資源局審查者須送二份至水利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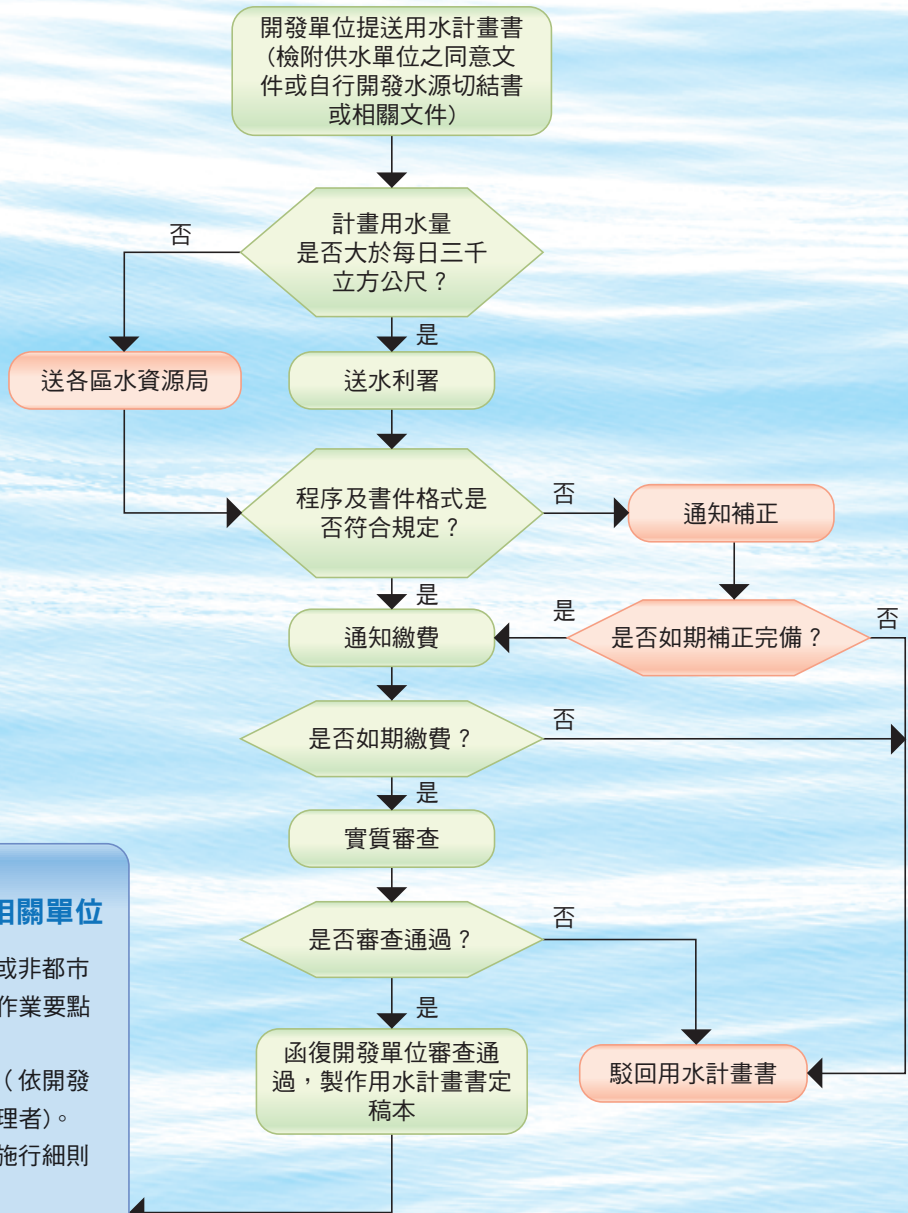


圖 2 用水計畫書審查流程圖